

金融基础知识丛书

现金管理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现 金 管 理 简 介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 编写

现 金 管 理 简 介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 编写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六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 毫米 32开本 2.5 印张 48,000字

1979年7月第1版 1979年7月安徽第1次印刷

印数：1—129,000

统一书号：4166·133 定价：0.20元

前 言

现金管理是我国行之有效的一项重要的财经制度。一九五〇年，作为国家统一财政经济的有力措施之一，由敬爱的周总理亲自签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廿八年来的实践证明，实行现金管理，对于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节约现金使用，集中闲散资金，稳定市场物价，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前几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财经纪律松弛，现金管理工作也受到了很大削弱。粉碎“四人帮”后，国务院为了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整顿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营经济和城乡集体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充实了现金管理内容，于一九七七年又颁发了《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这个决定发布后，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城乡全面加强了现金管理，进一步发挥了银行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了帮助银行和企、事业、农村社队等单位的财务人员增长现金管理的基础知识，提高对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以便更自觉地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提高管理水平，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我们编写了这本《现金管理简介》。本

书主要介绍有关现金管理的基础知识和一些经验材料，供大家参考。在实际工作中，仍应按照中央和地方的有关现金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做好现金管理工作。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随着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财务管理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健全，现金管理工作的内容也将不断充实与完善，各地在实践中还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经验，把现金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这本小册子在编写过程中，广东、上海、黑龙江、山西、陕西、湖北、四川、吉林、北京等地的银行同志提出了不少好的修改意见，有的还参与了编写工作，给予我们很大帮助，在这里一并致以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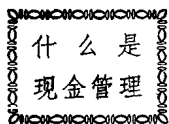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一节	什么是现金管理	(1)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3)
第二章	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	(11)
第一节	库存现金限额的核定	(11)
第二节	现金的使用范围	(15)
第三节	单位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16)
第四节	采购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第五节	单位现金收支计划的编制	(20)
第三章	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现金管理	(32)
第一节	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现金管理的发展过程	(32)
第二节	对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5)
第三节	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实行现金管理的一些做法	(37)
第四章	基本建设单位的现金管理	(45)
第一节	基本建设单位的范围和支付现金的两种方式	(46)
第二节	基本建设单位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47)

第五章 现金管理的检查和奖惩	(51)
第一节 银行如何进行现金管理检查工作	(51)
第二节 依靠单位财会部门把关堵口, 依靠主管部门做好现金管理检查工作	(56)
第三节 奖励和惩处	(59)
第六章 现金管理工作的几点经验	(61)
一、依靠党委领导, 是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的根本保证	(61)
二、广泛开展宣传, 把政策交给群众, 是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的前提	(63)
三、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是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的基础	(65)
四、柜面审查、重点调查、不定期检查是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	(68)
五、改进作风, 提高效率, 是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	(70)

第一章 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在这一章里，我们先谈一下有关现金管理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目的，使读者对现金管理工作有一个初步的认识，然后简要介绍一下建国以来现金管理工作的发展概况，最后综合地讲一下实行现金管理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什么是现金管理



这里所说的现金，是指我们日常用的钞票，就是在市场上不断流通的人民币。我们国家的现金流通，分布在两个方面：一部分在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城乡集体经济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即各单位保留的库存现金；一部分在城市居民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手中，即群众个人的手持现金。现金管理，就是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管理各单位的现金收入、支出和库存。至于城乡居民个人所持有的现金，不属于现金管理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和检查有关现金管理事宜。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开户的单位，分别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监督执行现金管理事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负责

办理和检查基本建设单位的有关现金管理事项。

现金管理 的基本内容

按照国家的规定，现金管理的内容，概括地讲，大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现金管理单位所保存的现金，要核定一个库存现金限额，主要用于日常的零星开支；

二、各单位收入的现金必须及时交存银行；

三、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零星小额的支付可以使用现金外，必须通过银行、信用社进行转帐结算；

四、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主要限于各单位对城乡个人的支付以及单位之间的零星开支；

五、各单位到外地采购物资，应通过银行、信用社办理转帐结算，不得携带现金；

六、向银行送存和支取现金的凭证，必须如实注明现金来源和用途；

七、现金收支较多的单位，要编制现金收支计划；

八、现金管理单位要接受银行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制裁。

现金管理 的目的和 指导思想

按照现金管理的规定，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单位的现金收支活动绝大部分都必须通过国家银行办理。这样，国家就可以通过银行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有计划地调节市场货币流通，就可以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监督各单位的现金收支活动。因此说，现金管理是国家在管理货币发行方面的一项重要财经制度。

生产决定流通和分配。流通和分配状况如何，反过来也会

给生产以重大影响。现金管理是流通和分配领域的一项财经制度,它的目的是为生产服务的,是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的。因此,要充分发挥现金管理的应有作用,促进国民经济多快好省地发展,就必须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和制度,严格监督各单位的现金收支,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保证各单位合理的现金需要,积极帮助各单位解决问题。

华国锋同志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我们财贸工作要“全面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坚持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这三个观点,充分体现了财贸工作的根本经验,当然也是我们做好现金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现金管理工作的政治观点,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现金管理工作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要坚决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反对损公利私、滥用现金的行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现金管理工作的生产观点,就是关心生产,支持生产,从生产出发,及时满足单位合理的现金需要,协助单位搞好财务管理,管好用好现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违反现金管理的行为,要及时检查,坚决制止。现金管理工作的群众观点,就是要走群众路线,依靠用钱的人管好钱,依靠群众做好现金管理工作。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我国现金管理工作发展概况

现金管理是在建国初期建立的重要财经制度之一。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现金管理

的内容也不断充实与完善。廿八年的实践证明,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现金管理制度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制度。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现金管理工作方面曾颁发许多重要决定,作过多次重要指示,使现金管理工作在国民经济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夺取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的胜利,急需动员大量的财力、物力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大兵团作战,可是当时国营经济力量还比较薄弱,国家的财力、物力还处于分散的状态,而资本主义经济势力却凭借他们手中的资本,大肆兴风作浪,哄抬物价,不断掀起物价的大波动,严重地妨碍国民经济的恢复。面对这种形势,中央采取了统一财政经济的措施,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的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的资金调拨。作为国家统一财政经济的有力措施之一,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机构”,“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违者应受处罚。”一九五〇年四月,又由我们敬爱的周总理亲自签发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这个决定传达贯彻后,立即收到了显著的效果,把属于国家的但是分散在各企业、机关、部队的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不得存入私营银行钱庄,由国家银行集中调拨,从资金上有力地支持了国家财政和国营贸易。全国财经统一的结果,迅速实现了财政收支的平衡,物资调度的平衡,现金收支的平衡,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制止了国民党反动政府遗留下来的多年

的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支援了解放战争的胜利，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一九六〇年，中国人民银行党组针对当时一些地区和单位忽视现金管理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中央作了报告，党中央对此作了重要批示，指出：现金管理制度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好制度。过去我们执行这个制度，对于稳定市场物价、保证货币正常流转和防止投机倒把都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近来在这方面，许多地区和部门是放松了。许多国营企业、人民公社、机关、团体手头保存了过多的现金，不按规定存入银行，并且有不少单位派出采购人员携带大量现金，到处抢购、套购物资。这就很容易助长市场的混乱，影响物资的计划分配，影响货币的正常流通，并且给某些投机分子、贪污分子造成可乘之机。中央认为，各地应当立即执行人民银行党组报告中所提出的四条措施（编者注：即人民银行党组报告中提出的：（1）国营企业、机关、团体保存现金的限额，要重新加以核定，严格执行；（2）国营企业销售收入的现金，必须及时送存当地银行，不得自行保存；（3）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单位派员赴外地采购时，除采购人员必需的旅差费，可以携带小额现金外，其余款项必须通过银行汇兑，不得在邮局汇款；（4）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办企业，也要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同时指出，如果违犯这四条规定就要受到纪律处分。中央的这一重要批示，对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六二年，为了克服连续三年农业遭受自然灾害和苏联修正主义统治集团破坏合同，撕毁协议所带来的暂时困难，

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调整国民经济的重要措施，并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通称“银行工作六条”。这个决定再次重申和强调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结算纪律，指出：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都必须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超过规定限额的库存现金，必须随时存入人民银行。一定数量以上的交易往来，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收支较大的单位，必须事先编报现金收支计划，在批准的范围内使用现金。坚决制止一切违反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现象。不准携带现金到处抢购物资；不准开发空头支票；不准相互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预收和预付货款。中央的这一重要决定，迅速发挥了巨大威力，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国各地区、各单位普遍加强了现金管理，控制了不合理的货币投放，通过各种渠道组织了货币回笼，巩固了市场的稳定，促进了国民经济的顺利调整。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曾多次在一些重要文件中强调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等财经制度，这对抵制林彪、“四人帮”煽起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稳定市场物价，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以后，为了严格管理货币发行，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一九七七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对现金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回顾建国以来现金管理工作的过程，清楚地表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现金管理工作是十分重视的，在关键时刻发指示，做决定，使现金管理工作不断地深入开展；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现

金管理工作在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所起到的积极作用。

现金管理的
意义和作用

现金管理的意义和作用，概括起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有利于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巩固

市场的稳定。

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讲到发挥社会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时指出：“银行业务完全集中在国家手里，一切货币、贸易的周转则集中于银行。普遍办理银行往来帐；逐渐过渡到起初是最大的经济单位然后是国内所有的经济单位都必须在银行设立往来帐。现款必须存入银行，汇款只能通过银行办理。”（《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3页）我们也正是这样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了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实行了现金管理，规定了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了零星的现金支付外，必须通过银行或信用社转帐结算，只是对城市职工居民和农村人民公社社员支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或收购家庭副业产品等，允许支付现金。这样，就使市场上现金流通的范围大大缩小，主要在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同城乡居民个人之间流通，即一方面，通过各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和收购个人的农副产品，货币从银行流到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各单位对城乡居民供应商品和生活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货币又从市场流回银行，形成不断的货币投放和货币回笼。这样，就使国家银行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现金出纳中心，国家就可以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工业、交通、商业、文教、卫生、财

政、金融等部门的经济活动，有计划地组织货币的投放和回笼，并经常进行调节，使市场货币流通量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从而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保证货币的长期稳定，为顺利进行经济建设创造条件。

第二，能够使国家银行有效地集中大量闲散资金，用于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我们知道，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于三个渠道：一是各单位和个人的存款；二是国家财政拨款；三是银行本身积累的自有资金。由于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实行了现金管理，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现金收入必须及时送存银行，这就使分散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大量闲散资金，集中于国家银行，银行能够有计划地以贷款形式进行再分配，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扩大的资金需要。以一九七七年为例，全民所有制和城乡集体经济单位在银行的存款额，占国家银行全部存款总额的百分之八十四，这就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也看出现金管理对集中闲散资金的巨大作用。

第三，有利于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维护财经纪律，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一小撮阶级敌人进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有些人搞违反财经纪律的活动，总是想方设法通过银行或信用社套取现金。由于实行现金管理和转帐结算，银行、信用社就可以通过柜面审查，发现线索，或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把这些违法活动及时揭露出来。各地都有大量事实有力地说明现金管理的这一作用。

第四，能够促进国营企业和农村社队加强财务管理，重视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

现金管理是企业财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企业如果不讲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混乱，表现在现金收支上必然也是混乱的。这个问题在农村生产队里表现得更为突出。据调查，在实行现金管理以前，一些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都是提取现金，往往谁拿到钱谁用，造成生产队财务混乱，到分配时不能兑现，影响社员积极性。有的生产队派人外出携带大量现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也常发生丢失、被盗的情况，使集体经济受到损失。实行现金管理后，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和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大宗的都实行转帐结算，生产队保留的库存现金也规定了一定额度，这样就可以使集体的收入能及时存入生产队在银行或信用社的帐户，防止被随便挥霍浪费或超支挪用，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在农村中的经济政策。在平时，通过现金管理，银行和信用社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帮助企业、社队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促进各单位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管理水平。

第五，有利于节约现金使用，节约社会劳动力。

由于实行现金管理制度，扩大了转帐结算，不仅可以节约大量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同时也节约了社会的大量劳动力。据上海市川沙、宝山、上海等七个县五十三个大队、生产队典型调查：一九七四年现金收入占整个农业收入的比重为百分之一一点六七，现金支出占整个农业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点五，生产队的整个财务收支，绝大部分是通过银行、信用社进行转帐结算，大大节约现金使用。据统计，国家向农村社队和社员收购农副产品总额中，支付现金所占的比重，

由一九六五年的百分之四十一·三五降到一九七五年的百分之三十一·七六。目前，国民经济各部门通过人民银行办理的经济往来总额中，百分之九十五左右是进行转帐结算的，现金收付只占百分之五左右。这样，就大大减少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在经济往来中重复清点、搬运钞票的劳动量，从而节约了社会的大量劳动力，有利于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目前，我国正在大规模地进行经济建设，在本世纪内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将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进行必要的改革。适应这一要求，现金管理的内容和管理方法，也将进一步充实和改进，使其在新的长征中发挥更大的作用。